



(2)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498,206.54	3.43
D	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54,838.00	0.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53,044.54	4.34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94,701	14,219,236.00	8.87
2	600016	民生银行	1,115,885	10,733,275.40	6.72
3	601166	兴业银行	482,474	8,253,831.18	5.14
4	600036	招商银行	398,289	7,165,219.11	4.47
5	600000	浦发银行	363,569	6,641,309.43	4.15
6	600030	中信证券	306,315	5,927,195.25	3.70
7	601328	交通银行	824,710	5,311,132.40	3.32
8	600837	海通证券	310,444	4,917,582.58	3.07
9	601169	北京银行	431,620	4,544,988.60	2.84
10	601766	中国中车	322,482	4,143,893.70	2.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又于2015年10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6年1月18日,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等议案进行调整修订,并经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2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临2016-023)。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蒋义宏先生、王方华先生、李海歌女士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开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调整至2017年6月2日。除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蒋义宏先生、王方华先生、李海歌女士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5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毛丽华女士主持,经与会职工举手表决,选举李洪岭、姜卫刚、唐世伟三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李洪岭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1995年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律系,1996年参加工作,2002年就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企管部主任、黑龙江登海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登海辽河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登海种业有限公司监事,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李洪岭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卫刚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农艺师,1988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玉米育种和高产栽培研究工作,1993年至2000年任莱州市农科院玉米研究所所长,现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农业学会,2014年9月任北京登海种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任辽宁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任河南登海正粮种业有限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海外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由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债券代码:12华西债,债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111,175	4,235,767.50	2.65
2	002142	宁波银行	93,800	1,454,838.00	0.91
3	600660	青岛海尔	127,262	1,262,439.00	0.7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期的投资策略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其他各项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1,802.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31,059.81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2,095.72
5	应收申购款	373,962.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58,920.8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32)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后又于2015年10月30日,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6年1月18日,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变化,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等议案进行调整修订,并经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2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临2016-023)。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7年6月2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以上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而获取发行批文后实施发行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调整至2017年6月2日。除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蒋义宏先生、王方华先生、李海歌女士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雷赛特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拟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拟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认购金额等进行调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预计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事项
本基金由于持仓五人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通过长期投资研究,诚实守信,遵道德规范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止2016年5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④	2015⑤	②-④
2010.03.25-2010.12.31	-14.30%	1.47%	-12.90%	1.54%	-1.40%	-0.07%
2011.01.01-2011.12.31	-19.66%	1.22%	-17.15%	1.22%	-2.45%	0.00%
2012.01.01-2012.12.31	9.00%	1.17%	14.33%	1.15%	-5.33%	0.02%
2013.01.01-2013.12.31	-13.85%	1.52%	-14.28%	1.49%	0.43%	0.03%
2014.01.01-2014.12.31	62.75%	1.34%	60.36%	1.35%	2.39%	-0.01%
2015.01.01-2015.12.31	-2.28%	2.38%	-5.47%	2.41%	3.19%	-0.03%
自基金成立至今	2.90%	1.57%	7.22%	1.58%	-4.32%	-0.0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费用中未列支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5%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费用使用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将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年)人民币5万元,该下限不适用于正常指数使用基点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该季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0.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二)对“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三)对“相关服务机构”部分进行了更新。
(四)在“基金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情况”按照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五)对“基金估值”按照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六)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期和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调整至2017年6月2日。除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例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2016-03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
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160号)五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4日
至2016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天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号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号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天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号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号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商城	2016/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安东路165弄29号4楼(协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2. 公司地址:上海市方浜中路269号
3. 联系电话:(021)23029999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1)23028573
邮 编:200010
4. 联系人:邱建敏、周福栋
5.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包括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通函时:
委托人持优先股时: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已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